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工作方案

(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修订)

为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(以下简称“《内控规范》”),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,现就本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简称“ST 宝利来”,股票代码“000008”,上市地: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本公司总资产 7793 万元,净资产 7421 万元,主要业务为:食品、饮料批发;自有物业租赁。公司无参股及控股公司。

公司组织架构见附图:

二、组织保障

1. 总负责人:董事长周瑞堂先生

2. 总负责部门:公司专门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小组,组员有:董事长周瑞堂、董事总经理殷刚、董事副总经理陈英伟、董事会秘书邱大庆、财务总监罗秀云。其中组长为周瑞堂,副组长陈英伟。

3. 具体责任部门及负责人:财务内控——财务总监罗秀云

审计内控——董事副总经理陈英伟

信息披露及贸易业务——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大庆

行政人事——监事、办公室主任施利娜

4. 指导和检查人:外聘咨询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

5. 内控实施工作预算:根据市场情况待定

三、内控建设工作计划

第一阶段:(2011 年 5 月 31 日以前)

阶段目标:筹备阶段

工作负责人:周瑞堂董事长

阶段工作内容：

1. 积极参加各项内控规范培训，确定需聘请咨询机构。
2. 确定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各项业务流程，编制风险清单；
3. 将现有的政策、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，查找内控缺陷。
4. 发动全公司各部门各员工都应积极参与到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中来，共同培养内控意识。

第二阶段：（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）

工作负责人：周瑞堂、陈英伟、邱大庆、罗秀云、施利娜

阶段目标：全面完善内控体系，完成内控缺陷的整改。

阶段工作内容：

1. 与咨询机构进一步梳理公司各项内控缺陷，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；
2.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，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（如适用）、修订政策及制度、

调配人员等；

3. 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第三阶段：评价阶段（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）

详见《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》

第四阶段：内控审计（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）

详见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》

四、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

阶段目标：公司目标是在 2011 年底前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，在 2011 年底完成自我评价工作。

工作负责人：陈英伟

阶段工作内容：

1.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，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，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，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；
2. 检查整改效果，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，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，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。

3.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，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，同时提出整改建议，编制整改任务单；

4. 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。

五、内控审计工作计划

阶段目标：在 2012 年年报披露前内控审计工作，在披露 2012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工作负责人：陈英伟

阶段工作内容：

1. 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；
2. 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；
3. 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

